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G 包采购需求：新规费管理系统运维

#### 一、系统功能描述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1	系统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帐号权限管理</li><li>2) 业务参数设置</li><li>3) 车辆信息管理</li><li>4) 征费业务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柴油附加费征费</li><li>B、汽油附加费征费</li><li>C、燃气附加费征费</li><li>D、节假日小客车退费审核</li><li>E、收费业务核算</li></ul></li><li>5) 油站（库）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油站（库）信息管理</li><li>B、加油站进销存管理</li></ul></li><li>6) 行政处罚管理</li><li>7) 票证卡管理</li><li>8) 定制财务报表</li><li>9) 综合查询与统计</li><li>10) 用户个性化设置</li></ul>	
2	外部系统接口实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港口码头进出岛监控识别系统接口</li><li>2) 港务部门过磅售票 IC 卡数据交换系统接口</li><li>3) 油库进销存管理系统接口</li><li>4) 银联 POS 对账清算系统接口</li><li>5) 数据整合平台接口</li><li>6) 短信平台接口</li><li>7) 银联网上办理缴费业务系统接口</li></ul>	

		8) 移动稽查查询接口 9) 危险品车辆、客运车辆 GPS 系统接口 10) 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退费系统接口	
--	--	--	--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说明
一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第二次采购)				
1	新规费管理系统	1、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2、补丁更新服务 3、系统维护, 包括系统故障解决 注: 以上为 5×8 小时服务,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1	项	
二	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1	新规费管理系统数据库 SQLServer	1、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2、系统软件故障解决 3、推荐系统补丁更新	1	套	
2	新规费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 软件 IIS	4、性能调优、优化 注: 以上为 5×8 小时服务, 4 小时响应并到达用户现场	1	套	
三	其他上门服务				
1	日常上门服务	7×24 小时服务,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包括日常操作培训指导。	1	项	
2	巡检服务	新征费管理系统巡检, 每月 1 次, 1 年 12 次	12	次	
3	备份服务	新征费管理系统备份, 每月 1 次, 1 年 12 次	12	次	

### 三、服务标准：

#### 1、项目服务方式

提供一年提供 7×24 小时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海口市内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市县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维护单位现场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记录。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检查日期、检查内容、检查人、检查结果、处理情况等；使用咨询记录内容包括受理日期、问题描述、申请人、受理人、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法、处理结果、处理人员等。

#### 2、项目维护人员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立项目组，且项目组中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若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或补充人员。

### 四、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40%；

2. 服务当年 8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50%；服务当年 12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10%。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七、其他

1、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5.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 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服务质量怠慢，不按质量要求服务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7.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签订合同之日期间的运维工作已由原运维公司负责，此期间的运维费用由成交的运维单位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 天×中标价；本年度运维结束至下一年度运维招标结果确定并签订运维合同前，本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责任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提供承诺函）

**八、最高限价：¥268, 000. 00 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